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自查期间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3、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4、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共有 7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承诺，该等交易行为系因其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原则，其自愿放弃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余 6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知悉内幕信息前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讨论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其已承诺自愿放弃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